

**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牙醫學系碩士班 甲組（口腔復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丁組2.己組3.戊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p>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且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p> <p>※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准考證號)。</p>		
報名應備文件	<p>1.報名表1份 2.牙醫學系學位證書影本1份 3.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影本1份 4.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證明。</p>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p>1.學經歷表 2.大學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包括求學動機，600字以內) 5.讀書計畫 6.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以利審查 7.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報告等） ※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p>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專業學識	50%	表達能力
	人格特質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p>※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複試時地資訊\下載複試通知函，並詳閱相關規定。※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逕自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下載成績單。</p>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口試資料表一份</p>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5127		

聯絡資訊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本所網址： http://dod.web.ym.edu.tw/
備註	為因應衛生署自99年度起推動之「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本組不合併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